

正修科技大學授予學位實施要點

109.06.15 教務會議訂定

109.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7755 號備查

111.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

二、大學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附設專科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證書。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有關博士、碩士學生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及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本校授予各學制學生學位證書日期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第一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1月。

(二)第二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6月。

(三)暑期修課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8月。

七、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所)(組)、學位學程、科，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位證書不另加註進修部或在職專班畢業。

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衡酌所屬領域、發展特色、課程專業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範圍訂定，並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九、本校改制、校名經教育部核定變更或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科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
- 十、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辦理轉型經教育部核定變更、停辦，核定前招收入學學生，其學位證書登載應加註附設進修學院或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名。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
- 十一、教育部專案輔導停辦學校分發至本校各學制學生，在校修業期間未達兩學期者，學位證書加註原有學校及科系。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